

报告专用章

(十) 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经过实地查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资料与影响估价对象价值诸因素的基础上，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56.03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零叁佰元整），详见下表：

市场价值估价结果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估价对象			估价方法及结果	测算结果	估价结果
房地产名称	权证号	房屋面积 (平方米)	项目	成本法	
地下车位	[木] 房权证 2015 字第 10390 号	1231.49	总价 (万元)	156.03	156.03
			单价 (元/平方米)	1,267.00	1,267.00
合计		1231.49	总价 (万元)	156.03	156.03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满足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包括建筑物（包含室内二次装修）、不包含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不包含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房屋面积内涵是建筑面积；开发程度为现房。开发程度为现房，估价结果没有扣除拍卖过程发生的处置费用和税金。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彬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6520040030 注册号 6520040030		2019年2月28日
胡超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6520150016 注册号 6520150016		2019年2月28日

(十二) 实地查勘期

2018年12月12日

(十三) 估价作业期

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新疆正祥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